

#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

招就处发〔2020〕28号

签发人：臧强

## 关于做好我校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落实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帮扶工作的相关举措，切实帮助我校2020届各类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2020届毕业生，有求职或创业意愿的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2）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北京户籍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
- （3）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4) 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5) 本人在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6) 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 (7) 本人为退役大学生士兵；
- (8) 本人为 2020 届湖北籍毕业生；

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毕业生，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一项条件以上的，不重复发放补贴。

**获得 2020 届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不可再次申报。**过去曾获得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后因升学原因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 二、补贴标准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暂定为 1000 元/人。

## 三、申请材料

（一）《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见附件 1）电子版。

（二）根据具体申请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的原件照片：

- (1) 申请人所在家庭在毕业学年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证明；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收入农户）有关证明；
- (3)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扶贫手册或低收入农户登记卡；
- (4)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5) 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6) 申请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 (7) 湖北籍毕业生户口簿原件照片（目前户口在湖北家

里未迁入学校的，提供居民户口首页及本人页照片；已由湖北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请注明：“已迁入学校集体户籍”，由招就处统一协调户籍科提供相关材料。）

#### 四、补贴申请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1），根据补贴类别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发给院系负责老师。

（二）学院初审材料并报送就业创业中心。

各院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填写院系汇总表（附件 2）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周四）下午 5 点前将申请补贴学生材料（院系汇总表+学生个人申请表+相应证明材料照片）发送到胡佳慧办公系统，邮件名称格式：\*\*院系+2020 届毕业生求创补贴。

（三）复审并公示

各学院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后，学校招生就业处将进行复审，并在就业创业网进行公示。

#### 五、注意事项

1. 高职、本科及研究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申请。
2. 证件年检年份在 2019 年 12 月之后的，视为合格；如果年检年份在 2019 年 12 月份之前的，需到银行打印“低保发放流水”，拍照片，随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3. 如果享受低保的是直系亲属（如父母），在提供低保证明同时，需要附带提供户口本上能体现亲子关系页的复印件。旁系亲属不可享受补贴。
4. 残疾毕业生（必须有残疾证）也可享受 1000 元补贴，如果院系有此类情况，请单独告知。
5. 以助学贷款形式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无须开具证明。

6. 获得 2020 届北京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不可再次申报。

**六、以上通知内容归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个人申请表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院系  
汇总表

( 联系人: 胡佳慧 ;

联系电话: 68902448)